

漯河市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2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32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二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2（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2（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32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2（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购置 1 台手动正压固相萃取仪和 1 台冻干舱；（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2 年；

6、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4、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6.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5703956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703956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楼2116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5703956506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2（二次）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2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8: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9.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 其中： 1、手动固相萃取仪控制价：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77000.00 元）； 2、冻干舱控制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53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每套设备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总控制价及相对应设备的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p>10</p>	<p>核实信用承诺函</p>	<p>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9.5</p>	<p>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具体要求：</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p> <p>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p> <p>2.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p> <p>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p>	

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3.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____时____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p>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3.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无效标的，责任自负。。</p> <p>3.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p> <p>尊敬的投标人：</p> <p>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p>

	<p>(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p> <p>(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p> <p>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p>
	<p>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及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

1.12 偏离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

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 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8: 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1: 证明文件
- 12: 承诺函
- 13: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采购供货量如有变化，按货物单价调整中标价。

3.2.2 投标人报价时应填报分项报价明细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2.7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

形式。

3.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书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p>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 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 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 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 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d.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p>		30分

		<p>（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部分得分 (5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435 687 1682"> <p>技术参数指标（30分）</p> </td> <td data-bbox="687 1435 1394 1682">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功能要求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每一条星号（*）不满足扣3分，每有一条非星号（*）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682 687 1993"> <p>产品整体评价（5分）</p> </td> <td data-bbox="687 1682 1394 1993"> <p>对所投设备产品从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能优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合理得2-5分，缺项不得分。</p> </td> </tr> </table>	<p>技术参数指标（3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功能要求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每一条星号（*）不满足扣3分，每有一条非星号（*）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产品整体评价（5分）</p>	<p>对所投设备产品从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能优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合理得2-5分，缺项不得分。</p>	50分
<p>技术参数指标（3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功能要求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每一条星号（*）不满足扣3分，每有一条非星号（*）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产品整体评价（5分）</p>	<p>对所投设备产品从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能优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合理得2-5分，缺项不得分。</p>						

		实施方案（15分）	有实施方案的得5分，各响应人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实施方案的加3分，各响应人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加0-7分。	
3	商务部分（20分）	培训方案（7分）	响应人应提供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详实、可靠性及针对性等特点进行分档打分，得3-7分，没有不得分。	20分
		售后服务体现（7分）	响应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对售后服务有比较详实的描述。评标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得0-7分。	
		质保期（6分）	每增加1年加3分，最高加6分。	
总分		<p>1、（以上涉及响应人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且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相对应，否则不得分）原件指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的原件资料；未在企业信息库中上传、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p>		100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4.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注：所投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需与产品注册证完全相符。

1	手动正压固相萃取仪	1	<p>1. 使用正压固相萃取方法，在临床医学、新药开发、刑事鉴定、生命科学等众多领域均可使用，可更好处理粘稠样本，提高均一性和准确度，其与“全自动在线固相萃取液相联用系统”在类型、款式、功能均不相同。</p> <p>2. 系统可以同时处理多个样品，最多不少于 96 个样品，广泛适用市面上多种耗材、试剂，包括单个 1ml 萃取柱、NBE 萃取板、SBS 标准 96 孔板等；适用多品牌试剂和耗材，开放平台。</p> <p>3. 每个样本位的加压通道都具有限流器，可在所有通道都保持均匀的压力。</p> <p>*4. 可支持压缩空气或氮气加压，压力范围：60-100 psi。</p> <p>5. 高低压双重压力调整器，允许用户对萃取的不同步骤和小柱干燥设置不同的压力。</p> <p>6. 包括废液收集器。如果需要，收集器可以在每个步骤之前清空。</p> <p>7. 该系统可以通过双重开关来控制样品架的上升、下降，具有极高的安全性。</p> <p>8. 工作环境：温度 15-32℃（59°F-90°F）；相对湿度（非冷凝）30%~80%。</p>
2	冻干舱	1	<p>1. 冻干舱直径：≥300mm；</p> <p>2. 层板直径：≥250mm；</p> <p>3. 单层面积：≥0.05 m²；</p> <p>4. 层板层数：≥3 层</p> <p>5. 最大冻干面积：达到 0.6 m²；</p> <p>6. 材质：透明亚克力冻干仓，利于样品吸收环境中的光照辐射，提高冻干效率；</p> <p>7. ≥4 个多歧管架。</p> <p>*8 可与实验室 MaxiVac Beta 匹配使用。</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书（格式）**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5：供货范围清单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7：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8：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1：证明文件
- 12：承诺函
- 13：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供货期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_____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3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供货范围清单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其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 8：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配置、供货及安装方案、应急管理、装修施工方案、培训方案等。）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 1、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 2、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承诺函**（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

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

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